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	23.227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19.9366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5.9728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划级别		
	国家级		
	省级		
	市级		
	县级		
	乡级	√	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	农用地： 52.6 公顷 其中耕地： 53.3333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√	农用地： 9.5543 公顷 其中耕地： 4.0162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	农用地： 23.227 公顷 其中耕地： 19.9366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12.5062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10.7208 公顷						
		其中耕地	10.9833 公顷				其中耕地	8.9533 公顷			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	
			分水镇	5	5.6485		4.8863			城南街道	5	9.9243	8.1617
			瑶琳镇	1	0.652		0.6004			凤川街道	1	0.7965	0.7916
			横村镇	1	2.3253		2.0884						
			江南镇	2	3.8804		3.4082						
	备注												
填表责任人:			周鑫			审核责任人:			黄志明				